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家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945號、113年度執字第63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家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家瑜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

01 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
02 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03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4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5 144號解釋、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依刑法第51條第
06 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7 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
08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
11 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本院均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2 院等節，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
13 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
14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
15 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
16 得易服社會勞動；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因受刑人業已
17 請求檢察官就前開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調查表在
18 卷可稽，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二)爰審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
21 期，及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
22 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
23 公平、比例等原則，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暨受刑人就本
24 案聲請表示無意見等情，就如附表所示之刑，關於有期徒刑
25 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前段所示；並就併科罰金部
26 分，定其應執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之罪合
28 併處罰，依上開司法院解釋，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9 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楊雅涵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6 附表：受刑人李家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